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海东市乐都区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鸿鹏公招（服务）2022-029

采 购 人： 海东市乐都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一、说 明	12
1.适用范围	12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2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12
2.2 合格的投标人：	12
3.投标费用	12
二、招标文件说明	12
4.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5. 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13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4
9. 投标保证金	14
10. 投标有效期	14
11. 投标文件构成	15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4. 递送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7
15.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7
五、开标	17



16. 开标	17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17. 评标委员会	18
18. 评审工作程序	19
19. 评审办法	21
七、定 标	23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4
21. 中标通知	24
八、授予合同	24
22. 签订合同	24
九、废标	24
23. 废标情形	24
十、处罚	25
24. 处罚情形	25
十一、其他	25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1) 投标函	32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33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8
(4) 投标人承诺函	39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0
(6) 资格证明材料	41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9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3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4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45
(11) 评分对照表	46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7



(13) 分项报价表	48
(14) 服务内容响应表	49
(15)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0
(16) 投标产品及服务相关资料	51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51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2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东市乐都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海东市乐都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鸿鹏公招（服务）2022-029
采购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海东市乐都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875.946万元： 包一：171.5406 万元，包二：97.5966 万元，包三：40.014 万元，包四：30.888 万元，包五：47.3616 万元，包六：51.948 万元，包七：43.524 万元，包八：22.23 万元，包九：22.8384 万元，包十：29.484 万元，包十一：35.1 万元，包十二：49.14 万元，包十三：99.45 万元，包十四：18.3456 万元，包十五：31.2156 万元，包十六：26.208 万元，包十七：23.4 万元，包十八：20.124 万元，包十九：15.5376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19个包
各包要求	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 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 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人须出具所提供苗木的《产地检疫合格证》
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9月16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期限	2022年9月19日至9月23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整/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朝阳东路 34-2 号，园六路青海物产大厦 5 楼。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0971-4310821 电子邮箱：qhpgcglyxgs2019@163.com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行许可证（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代理机构开户行：农业银行青海省西宁城北物流园支行 收款人：陈嘉蓉 银行账号：6230521940153305671 行号：10385101030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2年10月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海东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地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朝阳山片区海东大道碧桂园西侧）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海东市乐都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72-8621342 联系地址：海东市乐都区西关大街35-2
代理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马女士



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Hong Pe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联系电话：0971-4310823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朝阳东路34-2号，园六路青海物产大厦5楼。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宁五一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账号：63050151371700000089 行号：105851002387
其他事项	1.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2. 本项目供应商可以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包，按包的顺序确定。 3.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4. 此项目保证金缴纳至《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了使项目顺利进行。请各投标人务必提前 3 天缴纳，并随时查看是否被退回。若因投标人未发现被退回，保证金缴款失败造成的废标，我公司概不负责。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海东市乐都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624076

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海东市乐都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鸿鹏公招（服务）2022-029
3	采购人	海东市乐都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服务地点	海东市乐都区蒲台乡、洪水镇、高庙镇、中岭乡、寿乐镇、瞿昙镇、李家乡、药草台林场、下北山林场、岗沟街道、碾伯街道等7个乡镇、2个林场和2个街道。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内所有内容
9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	采购预算额度	875.946万元： 包一：171.5406万元，包二：97.5966万元，包三：40.014万元。包四：30.888万元，包五：47.3616万元，包六：51.948万元，包七：43.524万元，包八：22.23万元，包九：22.8384万元，包十：29.484万元，包十一：35.1万元，包十二：49.14万元，包十三：99.45万元，包十四：18.3456万元，包十五：31.2156万元，包十六：26.208万元，包十七：23.4万元，包十八：20.124万元，包十九：15.5376万元。
11	项目分包个数	19个包
12	采购要求	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人须出具所提供苗木的《产地检疫合格证》
14	投标保证金	各包投标保证金： 包一：30000.00元（叁万元整） 包二：15000.00元（壹万伍仟元整） 包三：8000.00元（捌仟元整） 包四：6000.00元（陆仟元整） 包五：9000.00元（玖仟元整） 包六：10000.00元（壹万元整） 包七：8000.00元（捌仟元整） 包八：4000.00元（肆仟元整） 包九：4000.00元（肆仟元整） 包十：5000.00元（伍仟元整） 包十一：7000.00元（柒仟元整） 包十二：9000.00元（玖仟元整） 包十三：15000.00元（壹万伍仟元整） 包十四：3000.00元（叁仟元整） 包十五：6000.00元（陆仟元整） 包十六：5000.00元（伍仟元整） 包十七：4000.00元（肆仟元整） 包十八：4000.00元（肆仟元整）



		包十九：3000.00 元（叁仟元整） 缴费时间：为了使采购工作有序顺利进行，请各供应商及时缴纳保证金，以便于我公司核实到账情况，及时沟通。请于投标截止期前（2022年10月9日09:00点以前缴纳）
15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注：投标人为单位形式参与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人为自然人参与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从其个人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
16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7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 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 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2、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 电子文 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 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 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 式（如：PDF格式）， 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4、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22年10月9日



		09时00分（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9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1	开标时间	2022年10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	开标地点	海东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地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朝阳山片区海东大道碧桂园西侧）
23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4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90000.00元（玖万元整）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 收款单位：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宁五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63050151371700000089 行号：105851002387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25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2份原件备案。合同返回地址：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朝阳东路34-2号青海物产大厦5楼）
27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8	其他要求	采购项目联系人：马女士，联系电话：0971-4310821；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2〉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参加报名的自然人和投标时必须保持一致（即参加报名者必须以其名义参加投标，无委托权），否则按无效投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



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盖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报价应包含整地、苗木、栽植、造林灌溉、抚育管理及补植补栽、辅助材料、人工费、运输费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8.2 投标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包一：30000.00元（叁万元整）；包二：15000.00元（壹万伍仟元整）

包三：8000.00元（捌仟元整）；包四：6000.00元（陆仟元整）

包五：9000.00元（玖仟元整）；包六：10000.00元（壹万元整）

包七：8000.00元（捌仟元整）；包八：4000.00元（肆仟元整）

包九：4000.00元（肆仟元整）；包十：5000.00元（伍仟元整）

包十一：7000.00元（柒仟元整）；包十二：9000.00元（玖仟元整）

包十三：15000.00元（壹万伍仟元整）；包十四：3000.00元（叁仟元整）

包十五：6000.00元（陆仟元整）；包十六：5000.00元（伍仟元整）

包十七：4000.00元（肆仟元整）；包十八：4000.00元（肆仟元整）

包十九：3000.00元（叁仟元整）

保证金账号：详见《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招标公告中生成的账户信息。

备注：此项目保证金缴纳至《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了使项目顺利进行。请各投标人务必提前缴纳，并随时查看是否被退回。若因投标人未发现被退回，保证金缴款失败造成的废标，我公司概不负责。

缴费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上册：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下册：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服务内容响应表
- (15)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盖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3.3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均应：

(1) 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4 如果投标人未按第13.1-13.3条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3.5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9.3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销售及服务质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4），并由投标人盖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1.2 除投标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手印的；
- (5) 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投标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投标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



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为了确保中标供应商能够对本工程顺利进行并质量良好，允许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对各包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包。若出现一个投标人有两个包以上得分最高者，按照大包优先的原则确定该包的中标人。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商务和技术两部分（满分100分）。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及权重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价格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类似业绩 10 分	业绩（10 分）	提供（2019-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分为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为准）；
三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10 分	技术要求 (10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苗木准备的供货工序或者抚育程序（包括浇水、起苗、选苗、分级、检疫、包装、保湿、运送、降温、防冻、假植及透气等方面）有保证措施且好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四	技术方案 18 分	技术方案 (18 分)	（1）针对本项目有项目管理机构， 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及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优秀的，得 6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设置了产品质量保障体系，能够针对产品特点制定质量（抚育）保障方案，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可



			行，满足甲方对项目总体实施时间要求的；优秀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灌溉、施肥、抚育等工作的流程、方法、措施符合作业设计要求，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横向比较，方案优秀的得:6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五	技术服务水平 10 分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其他的不得分。（须提供人员职称证及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拟投入设备（4 分）	针对项目进行配备了机具及器械，设备完整、齐全、能完全满足项目所需；优秀得 4 分，较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4 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数量、配置最优的得 4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六	实施方案及措施 25 分	苗木成活率保障措施（5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提供了苗木成活率保障措施。措施全面完善、切实可行、苗木质量保证优越得 5 分；措施较全面完善、较切实可行、苗木质量保证较优越得 3 分；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切实可行、苗木质量保证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造林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5 分）	投标人根据造林特点、造林时间对项目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造林重难点分析针对性强、重难点突出、科学合理得 5 分；造林重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强、重难点较突出、较科学较合理得 3 分；造林重难点分析一般、基本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控制方案（5 分）	提供针对该项目制定的供货进度控制方案，方案进度控制合理、科学、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方案进度控制较合理、较科学、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方案进度控制合理、科学、能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实施措施（5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所在地地形条件建设内容制定了安全文明实施措施制度。措施制度安全性高、安全制度健全有效、防范措施得力的得 5 分；措施制度安全性较高、安全制度较健全较有效、防范措施较得力的得 3 分；安全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污染物处理方案。方案及措施健全高效，科学可行，处理污染物完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得5分；方案及措施较健全高效，较科学可行，处理污染物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得3分；方案及措施完善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七	售后及本地化服务能力 7分	售后服务（4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所述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3分）	在项目所在地有服务机构或有委托合作性服务机构协议的，得3分；在青海省其他地区有服务机构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服务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结构代码证、委托协议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19.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定 标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0.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中标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结果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3 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5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废标

23. 废标情形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 24.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4.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未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10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本合同为范本，最终以实际签订版为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鸿鹏公招（服务）2022-029

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海东市乐都区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HP-2022FW-029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 购 人（甲方）：_____（盖章）

供 应 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XXX 月 XXX 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中标价（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报价应包含种苗费（运输、装卸、包装）、人工费（整地、栽植）、材料费、安装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不可预见的其它费用。

三、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

补植：建设年限为3年，即2022-2024年。

施工期：1年（2022年-2023年），管护期2年（2023年-2024年）

养护：建设期为1年，即2022年。

2. 地点：按招标文件要求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乙方应将提供服务清单、服务人员名单、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服务人员联系



方式、记录表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

4. 甲方应当在建设期满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在验收单上签字。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建设相关完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_____%预付款，乙方所交付的建设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上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支付_____%剩余款项。

乙方向甲方指定的账户交纳中标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建设内容，由履约单位提出申请原账户退还乙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所需服务、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项目所需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验收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服务_____%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的_____%，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人为、技术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

问题， 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 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Hong Pe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签字：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需提供近一年（2020或2021）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2、提供服务承诺、服务地点、服务时间、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后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备注：此项目保证金缴纳至《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了使项目顺利进行。请各投标人务必提前缴纳，并随时查看是否被退回。若因投标人未发现被退回，保证金缴款失败造成的废标，我公司概不负责。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服务内容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所在页码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建设期	
管护期（如有）	
服务期（如有）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报价应包含种苗费（运输、装卸、包装）、人工费（整地、栽植、抚育）、材料费、安装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不可预见的其它费用。

3. “建设期、管护期”是指此建设项目能够交付完工及后期养护的期限。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建设标准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 价	总 价
1	材料	苗木				
2						
3	人工	整 地（如有）				
4		栽 植（如有）				
5		抚育管护				
...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本表应按照招标内容要求对应逐项填写,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内容自行添加, 不得遗漏。

2、投标人根据所投分包对应的分项名称及建设标准要求进行填写; (材料和人工须分开进行报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5)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 住 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9年-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 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章。

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盖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可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海东市乐都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1.2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东市乐都区蒲台乡、洪水镇、高庙镇、中岭乡、寿乐镇、瞿昙镇、李家乡、药草台林场、下北山林场、岗沟街道、碾伯街道等 7 个乡镇、2 个林场和 2 个街道。

1.3 项目建设期限

补植：建设年限为 3 年，即 2022-2024 年。施工期 1 年（2022 年-2023 年），管护期 2 年（2023 年-2024 年）

养护：建设期为 1 年，即 2022 年。

1.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完成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海东市乐都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30000 亩。包括 17034 亩的灌溉和水平沟清理，12966 亩的补植。

1.5 项目建设目标

完成精准提升 30000 亩，提升林地生产力。提升森林资源总量，完善林相，增加林分的抗逆性，促使森林结构合理化，使森林功能趋于协调，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的水源涵养功能，培育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提高森林的生态和社会效益，目标成活率高。

资金来源：全部为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 建设任务

完成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海东市乐都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3 万亩。包括灌溉、水平沟清理和补植补栽。

2.1 建设布局

项目区建设地点涉及补植补栽 31 个，蒲台乡 1 个行政村、共 1 个林班 1 个小班。洪水镇 1 个行政村、共 2 个林班 2 个小班。高庙镇 1 个行政村、共 1 个林班 5 个小班。中岭乡 2 个行政村、共 3 个林班 4 个小班。寿乐镇 1 个行政村、共 2 个林班 2 个小班。瞿昙镇 1 个行政村、共 1 个林班 3 个小班，李家乡 2 个行政村、共 2 个林班 4 个小班，药草台林场共 1 个林班 1 个小班 2 个细班，下北山林场共 4 个林班 6 个小班 4 个细班，涉及养护 2 个街道办，岗沟街道 7 个行政村、共 6 个林班 30 个小班 2 个细班，碾伯街道 7 个行政村、共 3 个林班 26 个小班 12 个小班。

2.2 施工作业进度安排

补植：建设期为 3 年。即 2022-2024 年。
2022 年 6—7 月 方案及作业设计编制和评审、审批；
2022 年 8—9 月 进行补植。
2022 年 12 月 检查验收。
2023 年—2024 年 抚育管护。（详见下表）

序号	补植项目	2022 年			2023-2024 年
		2022 年 6-7 月	2022 年 8 月--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1	方案及作业设计编制和评审、审批				

2	补植				
3	检查验收				
4	抚育管护				

养护：建设期为1年，即2022年。

2022年6—7月 方案及作业设计编制和评审、审批；
2022年8--2023年6月 进行水平沟清理、灌溉。
2023年6月 检查验收。（详见下表）

	养护项目	2022年-2023年		
		2022年6-7月	2022年8月--2023年6月	2023年6月
1	方案及作业设计编制和评审、审批			
2	水平沟清理、灌溉			
3	检查验收			

3、林地养护管理

3.1 灌溉

根据乐都区气候特点及南山西片区历年灌溉经验，每年需灌溉5次，灌溉时根据降水及阴阳坡土壤干湿情况，以及时、勤灌为原则，保证树木正常生长所需水分。

3.2 水平沟清理

每年由于浇灌和自然降水，造林地水平沟内易出现淤泥堆积、塌陷等情况，从而影响浇灌质量，因此需进行水平沟清淤扩穴工作。

水平沟清淤时，应将沟内塌陷堆积的淤泥清理至水平沟外埂上，沟内保持水

平，并整理外埂高 30 厘米，宽 20 厘米。

3.3 补植栽植

项目区内对 25 个保存率低的小班总面积 12966 亩进行补植补栽。项目完成后补植补栽苗木当年成活率达到 90%以上，有效提升项目内绿量。

①树种选择

在原有造林树种及现地立地条件的基础上，选择青海云杉、祁连圆柏、油松为补植树种，根据现地坡向及日照情况，阴坡和半阴坡，祁连圆柏可替换为相同规格青海云杉。

②整地栽植

在原有的的水平沟中根据现地树种成活情况，开挖植树坑进行栽植，穴径 30cm、穴深 30cm。株行距 3×3，初植密度 74 株。

③造林时间、方式

栽植时间选在雨季造林，造林方式为植苗造林。

④苗木的规格和质量

苗木高度不低于 50cm，带 20cm 土球，苗木要求顶芽饱满，无病虫害，无机械或人为损伤的优质壮苗。

3.4 需苗量及用工量

3.5 需苗量

补植补栽需苗高 50m 以上、带 20cm 土球青海云杉 959484 株。

3.6 用工量

总计需用工量 49216 个，灌溉 22144 个，水平沟清理 4770 个，补植补栽用工 22302 个。

序号	项目	面积（亩）
1.1	养护	
1.1.1	灌溉费	17034
1.1.2	水平沟清理	17034
1.2	补植补栽	
1.2.1	种苗费	12966
1.2.2	整地费	12966
1.2.3	栽植费	12966
1.2.4	抚育管护费	12966

4、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海东市乐都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分包划分表

乡镇场	行政村	小地名	林班	小班	细班	小班面积	作业面积	标段	备注	需苗量(株)
岗沟街道办	赵家庄村		41	24		97.95 193	94	1	灌溉、清理水平沟	
岗沟街道办	姜湾村		37	131		139.6 5128	135	1	灌溉、清理水平沟	
岗沟街道办	姜湾村		37	120		270.5 4335	265	1	灌溉、清理水平沟	
岗沟街道办	姜湾村		37	43		709.3 9648	696	1	灌溉、清理水平沟	
岗沟街道办	贾湾村		34	12		243.1 3726	238	1	灌溉、清理水平沟	
岗沟街道办	东岗村		34	10		198.2 4624	193	1	灌溉、清理水平沟	
岗沟街道办	贾湾村		34	14		251.7 1075	245	1	灌溉、清理水平沟	
岗沟街道办	贾湾村		36	11	1	376.9 3866	370	1	灌溉、清理水平沟	
岗沟街道办	贾湾村		36	15		434.2 9195	428	1	灌溉、清理水平沟	
岗沟街道办	贾湾村		36	8		490.5 7951	480	1	灌溉、清理水平沟	
岗沟街道办	贾湾村		36	17		516.2 2272	510	1	灌溉、清理水平沟	
岗沟街道办	贾湾村		36	13		200.8 954	196	1	灌溉、清理水平沟	
岗沟街道办	贾湾村		36	16		293.6 4111	288	1	灌溉、清理水平沟	
岗沟街道办	九哈家村		39	2		270.9 2102	265	1	灌溉、清理水平沟	
岗沟街道办	汤官营村		37	10		400.2 6402	390	1	灌溉、清理水平沟	
岗沟街道办	汤官营村		37	24		354.1 9312	348	1	灌溉、清理水平沟	
岗沟街道办	九哈家村		39	52		480.8 6363	475	1	灌溉、清理水平沟	
岗沟街道办	九哈家村		39	12		591.0 1397	580	1	灌溉、清理水平沟	
岗沟街道办	贾湾村		39	37		483.0 4055	476	1	灌溉、清理水平沟	
岗沟街	九哈家		39	17		623.7	610	1	灌溉、清理	

道办	村					7705			水平沟	
岗沟街道办	九哈家村		39	30		361.7 0572	355	1	灌溉、清理 水平沟	
岗沟街道办	九哈家村		39	33		271.5 2103	265	1	灌溉、清理 水平沟	
岗沟街道办	崖湾村		40	32		279.9 0618	275	1	灌溉、清理 水平沟	
岗沟街道办	崖湾村		40	10		410.8 4771	406	1	灌溉、清理 水平沟	
岗沟街道办	崖湾村		40	25		434.6 2533	430	1	灌溉、清理 水平沟	
岗沟街道办	贾湾村		36	11	2	326.9 5092	320	1	灌溉、清理 水平沟	
岗沟街道办	汤官营村		37	103		322.6 3169	316	1	灌溉、清理 水平沟	
岗沟街道办	姜湾村		37	116		557.5 6354	545	1	灌溉、清理 水平沟	
岗沟街道办	九哈家村		39	36		357.0 4603	350	1	灌溉、清理 水平沟	
岗沟街道办	汤官营村		37	89		249.5 1932	245	1	灌溉、清理 水平沟	
岗沟街道办	姜湾村		37	110		71.20 739	68	1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邓家庄村		10	15	2	195.2 7676	190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后庄村		9	10	1	159.8 1799	155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前庄村		9	3	2	194.3 3015	190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大地湾村		6	134		306.3 8928	300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后庄村		9	12		198.0 0362	192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前庄村		9	2	1	247.2 8132	240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邓家庄村		10	4	2	452.4 0462	445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下李家村		6	25	1	249.5 7272	245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后庄村		10	33		182.4 9589	178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大地湾村		6	23	1	99.89 625	96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后庄村		9	4	3	192.9 2534	188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后庄村		9	4	2	106.6 4875	102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前庄村		9	101		113.2 9066	109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河门村		9	6		92.29 709	88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邓家庄 村		10	14	2	18.13 261	16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邓家庄 村		10	14	1	118.4 5496	115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河门村		6	23	2	45.67 067	43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前庄村		9	2	2	203.8 6032	198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沙坝村		10	4	3	211.3 3904	206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后庄村		9	13		206.3 5595	202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前庄村		9	3	1	192.6 5126	187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前庄村		9	1		247.7 9455	242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下李家 村		6	25	2	28.26 568	26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后庄村		9	10	2	47.26 666	45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前庄村		9	97		205.0 1275	200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河门村		9	96	1	77.37 342	73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邓家庄 村		10	15	1	292.0 7215	286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前庄村		9	3	3	89.35 232	85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邓家庄 村		10	4	1	54.82 702	51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邓家庄 村		10	25		531.3 1369	520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河门村		9	96	2	62.40 467	58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后庄村		9	17		174.8 0235	170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下李家村		6	42		104. 6 5472	101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邓家庄村		6	11		123. 1 7852	120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后庄村		9	4	1	59. 23 931	56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后庄村		9	14		21. 07 884	18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邓家庄村		6	10		65. 89 761	61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碾伯街道办	邓家庄村		10	24		385. 6 5247	380	2	灌溉、清理 水平沟	
下北山林场		龙王沟	10	1779	1	863. 2 5967	855	3	补植	63270
下北山林场		龙王沟	10	1779	2	672. 3 1347	660	4	补植	48840
下北山林场		尕照山	11	1783		1028. 72721	1012	5	补植	74888
下北山林场		龙王沟	10	1775		1126. 90265	1110	6	补植	82140
下北山林场		尕照山	11	1782		939. 9 9208	930	7	补植	68820
下北山林场		龙王沟	17	1776		481. 3 6129	475	8	补植	35150
下北山林场		古岔洼	18	645	1	224. 7 1563	218	9	补植	16132
下北山林场		古岔洼	18	645	2	278. 9 9426	270	9	补植	19980
寿乐镇	王佛寺村	锅叉石顶	7	17		251. 5 9123	250	10	补植	18500
寿乐镇	王佛寺村	锅叉石顶	8	10		382. 2 2035	380	10	补植	28120
中岭乡	阳关沟村	泉水口	6	14		268. 5 4261	265	11	补植	19610
中岭乡	草场村	羊官沟沟口	39	1278		244. 3 4015	235	11	补植	17390
中岭乡	阳关沟村	羊官沟沟口	5	5		255. 6 6753	250	11	补植	18500
李家乡	马圈村	里湾	9	18		434. 3 3459	430	12	补植	31820
李家乡	和尔茨村	直沟湾	13	131		287. 1 5382	283	12	补植	20942
李家乡	和尔茨村	直沟湾	13	34	2	106. 6 9596	100	12	补植	7400

李家乡	和尔茨村	直沟湾	13	132		139.7 3338	135	12	补植	9990
李家乡	和尔茨村	里湾	13	34	1	107.8 9983	102	12	补植	7548
高庙镇	寺磨庄村	白崖沟	15	5		677.1 5943	670	13	补植	49580
高庙镇	寺磨庄村	白崖沟	15	33		501.1 1856	495	13	补植	36630
高庙镇	寺磨庄村	白崖沟	15	20		465.6 1751	460	13	补植	34040
高庙镇	寺磨庄村	白崖沟	15	18		141.5 8892	135	13	补植	9990
高庙镇	寺磨庄村	水磨沟口	15	24		369.1 0909	365	13	补植	27010
洪水镇	双塔营一村	双塔沟沟口	2	49		313.4 9189	310	14	补植	22940
洪水镇	双塔营一村	双塔沟沟口	3	26		86.71 868	82	14	补植	6068
药草台林场		石坡沟沟脑	2	232	1	675.5 4622	667	15	补植	49358
药草台林场		石坡沟沟脑	2	232	2	568.6 216	560	16	补植	41440
瞿昙镇	脑庄村	那能沟沟脑	26	53		219.2 1051	215	17	补植	15910
瞿昙镇	脑庄村	那能沟沟脑	26	94		289.9 4343	285	17	补植	21090
瞿昙镇	脑庄村	那能沟沟脑	26	51		435.8 7142	430	18	补植	31820
蒲台乡	上岭村	管沟坪西坡	1	35		336.3 0759	332	19	补植	24568